

附件一

保 密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（簽署人姓名）執行【通知檢驗、告發或裁處之當事人】事宜，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，對工作中所持有、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，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，非經所屬機關之書面核准，不得擷取、持有、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，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並擔負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機密資訊

本切結所指之「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」，乃指基於前開使用目的，直接或間接使用「戶政資料查詢平臺」查詢個人戶政資料，應屬機密資訊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。

第二條：保密義務

- 一、除為法規命令之要求外，不得洩露「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」予第三者，應知「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」範圍，並應知其有保密義務。
- 二、為切實有效執行前款之規定，須遵循「環境保護機關使用戶政資料管理要點」，相關查詢紀錄紙本保存至少五年，並配合進行不定期稽查作業。

第三條：同意於職務調整、離職或退休等原因，而無使用權限時，絕不使用該「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」。

第四條：切結期限及終止

- 一、本切結自切結日起生效，至因職務調整、離職或退休等原因，而無使用權限時失效。
- 二、本切結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切結終止或屆滿而失效。

第五條：損害賠償責任

如違反本切結書之約定，造成資料安全上之事件發生時，願負實質賠償損害之

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文姓名及簽章： 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 _____

職稱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切結日期： 中華民國 ____年____月____日